

強積金累算權益轉入推廣

優惠期：2014年1月27日至2014年6月30日

交通銀行MI信用卡³或

DreamCash私人貸款³

客戶可享**更高基金單位回贈金額**

DreamCash 私人貸款



HK\$50至HK\$8,750基金單位回贈

閣下於2014年1月27日至2014年6月30日之優惠期內遞交已填妥的所需表格¹，申請把強積金累算權益由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至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交銀強積金」）的個人帳戶內，並於2014年8月31日或之前完成強積金累算權益轉移，**可享一次性價值由HK\$50至HK\$8,750不等的基金單位回贈！**如同時屬於交通銀行MI信用卡³或DreamCash私人貸款³客戶（須經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確認MI信用卡³或DreamCash私人貸款³客戶身份），可獲更高基金單位回贈金額。詳情請參閱下表及下述之條款及細則：

強積金累算權益 轉入總金額 (港幣)	基金單位回贈金額(港幣)	
	一般客戶	MI信用卡 ³ 或DreamCash 私人貸款 ³ 客戶 (比一般客戶額外多25%)
\$20,000或以下	\$50	\$62.5
\$20,000以上-\$50,000	\$150	\$187.5
\$50,000以上-\$100,000	\$300	\$375
\$100,000以上-\$200,000	\$700	\$875
\$200,000以上-\$400,000	\$1,500	\$1,875
\$400,000以上-\$800,000	\$3,600	\$4,500
\$800,000以上-\$1,000,000	\$5,500	\$6,875
\$1,000,000以上	\$7,000	\$8,750

條款及細則

1. 已於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交銀強積金」）開立個人帳戶的客戶，必須於2014年1月27日至2014年6月30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優惠期」）內，將已填妥的**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MPF(S) — P(M))** / 或「僱員自選安排」— **轉移選擇表格(MPF(S) — P(P))** / 或**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申請表(MPF(S) — P(C))**遞交至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交銀信託」）；如客戶未有於交銀強積金開立個人帳戶，則須於優惠期內遞交已填妥的**個人帳戶持有人參與表格(EE/SEP/PA_AOP)**及上述有關轉移表格。

2. 基金單位回贈金額乃根據強積金累算權益轉入總金額而決定，即把所有於此次推廣活動內完成的強積金累算權益轉移之轉入金額總計起來。請參看以下說明例子。

註：以下例子中的金額乃虛構的及只用作說明用途。

	強積金累算權益轉移 (於2014年 7月16日完成) (a)	強積金累算權益轉移 (於2014年 8月20日完成) (b)	強積金累算權益 轉入總金額 (截至2014年 8月31日) (c) = (a) + (b)	基金單位 回贈金額
例子一： 黃先生* 是一位 一般客戶	HK\$10,000	HK\$20,000	HK\$30,000	HK\$150
例子二： 陳小姐*是一位 MI信用卡 ³ 或 DreamCash 私人貸款 ³ 客戶	HK\$10,000	HK\$20,000	HK\$30,000	HK\$187.5

*假設黃先生及陳小姐兩位都於優惠期前後兩次把已填妥的有關表格遞交至交銀信託，申請把強積金累算權益轉移至交銀強積金的個人帳戶。

3. 客戶必須於**2014年8月31日**或之前成為交通銀行MI信用卡或DreamCash私人貸款客戶，並經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確認MI信用卡或DreamCash私人貸款客戶身份，方可享額外基金單位回贈。
4. 強積金累算權益必須於2014年8月31日或之前成功由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至該個人帳戶內。
5. 基金單位回贈金額將於2014年10月17日（即「基金回贈日」）或之前以額外基金單位存入該個人帳戶內。額外基金單位將按該個人帳戶的最後投資選擇比例分配。如於該個人帳戶中沒作出投資選擇，基金單位回贈將投資於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6. 存入個人帳戶之額外基金單位會成為帳戶結存的一部分。因此，額外基金單位會被收取與交銀強積金內之帳戶相同的收費及費用。有關收費詳情，請參閱交銀強積金的主體冊子。
7. 若於基金回贈日或之前已獲准客戶提出將任何強積金累算權益從該個人帳戶中提取或轉移至其他強積金計劃之申請，客戶將不會獲發基金單位回贈。
8. 於是次推廣活動內轉移至交銀強積金之強積金累算權益須全數保存在該個人帳戶內至**2014年12月31日**，否則交銀信託保留向該客戶收取基金單位回贈原本價值的權利，在收取時，單位回贈的原本價值可能會高於其當時之現值。
9. 祇有成功客戶會於2014年11月14日前收到交銀信託發出之書面通知有關基金單位回贈已存入其個人帳戶內之詳情。
10.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單位回贈不能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品及優惠（如有）。
11. 此推廣與其他強積金優惠同時適用。
12. 交銀信託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各項優惠及修改所有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交銀信託保留最終決定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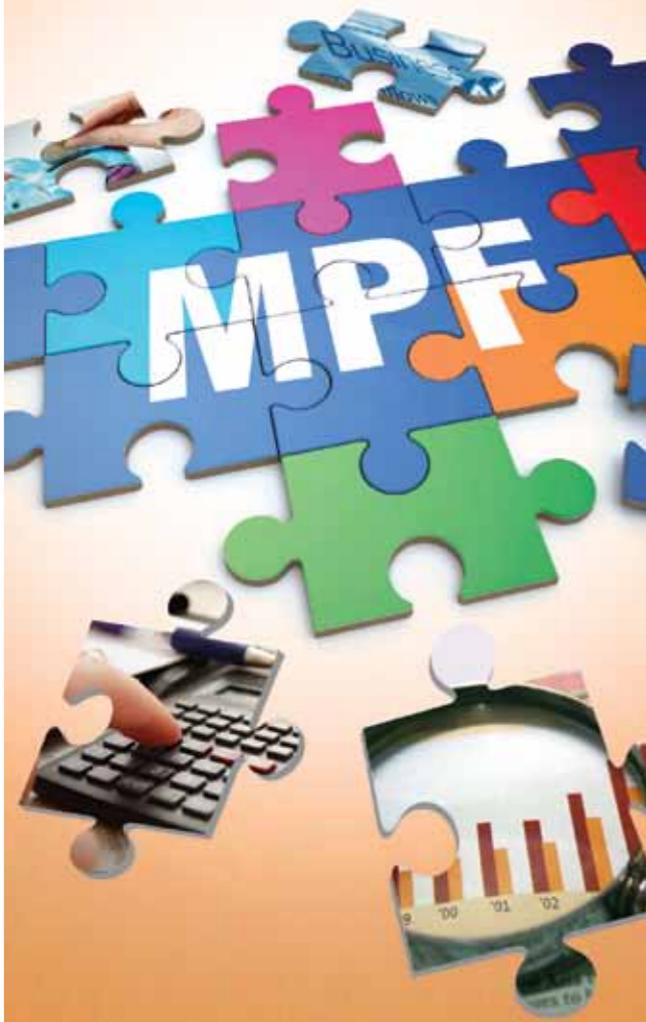
請即致電專人接聽熱線2905 8779 / 2905 8740或親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各支行查詢。

網址: www.bocomtrust.com.hk

發行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附件

交通銀行 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重要聲明

-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交銀強積金」)是為一項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投資涉及風險;本計劃內的每一項投資選擇不一定適合所有人士。投資回報並無擔保,而您的投資/累積權益或會承受重大損失。
- 本計劃之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是一個本金及回報保證基金。成員如參與此基金少於60個月,並無取回本金及回報的保證及其提取的價值完全是受資產價值的波動影響。此基金之擔保人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因此您的投資將受擔保人的信用風險所影響。有關保證特點及保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主體冊子附件A-2之(f)項。
- 您在作出投資選擇前,您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您的財政狀況。在選擇基金時,如您就某一項基金是否適合您(包括是否符合您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您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您的基金。如您沒有指明投資選擇,您作出的供款及/或轉移至上述計劃的權益將投資於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而該基金並不一定適合您。
- 請勿只單獨參考此產品宣傳單張之資料,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投資政策、投資目的、收費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交銀強積金的主體冊子。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提供11項不同風險程度的成分基金,全面配合您的個別需要!

貨幣市場基金

-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

保證基金

-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債券基金

-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可(一)透過扣除資產淨值收取;或(二)透過扣除成員帳戶中的單位收取。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二)收費,故所列之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基金便覽所列的基金表現數字除外)並未反映收費之影響。

股票基金

- 交通銀行恒指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專人接聽熱線: 2905 8779 / 2905 8756 或
親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各支行查詢

交銀強積金為您節省一般交易費用,潛在增加回報動力

- 免認購費及贖回費
- 免買入及賣出差價
- 免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 交銀強積金基金管理年費: 0.84% - 1.8550% (其他收費詳情請參閱主體冊子)

交銀強積金採用多元化投資經理,為您捕捉不同市場的潛在回報

- 交通財務有限公司
-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RCM Asia Pacific Limited
-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個人帳戶

轉工後,前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戶口將會停止供款,您的所有累積權益將轉移到個人帳戶。現在您只需把所有的個人帳戶集中至我們的單一帳戶,便可尊享一系列完善的服務及支援!

- 提供免費的帳戶整合服務,協助您集中個人帳戶
- 即日轉換結餘投資組合服務*
 - * 截止時間(每個完整營業日<星期一至五>):
 - (i) iMPF強積金網上服務: 下午4時15分
 - (ii) 強積金互動電話查詢服務及郵遞有關表格(以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收到表格的時間計算): 中午12時
- SMS確認接收成員更改資料指示服務
- iMPF強積金網上服務(www.bocomtrust.com.hk) — 提供帳戶結餘查詢、供款記錄、基金價格、基金轉換、表格下載、周年權益報表及季度累積權益報表下載等功能
- 如客戶已開立交通銀行網上銀行帳戶,更可單一登入,同步查詢銀行帳戶及強積金帳戶資料
- 電郵通訊<交銀e資訊> — 每月發送最新強積金資訊及其他優惠
- 強積金互動電話查詢服務(電話:2835 7222) — 提供帳戶結餘查詢、供款記錄、基金價格及基金轉換等功能
- 使用交通銀行自動櫃員機卡及/或信用卡可於所有銀通自動櫃員機查詢強積金帳戶資料
- 定期舉辦免費的強積金講座,為您講解強積金條例的最新情況

所需表格: ① 個人帳戶持有人參與表格 (EE/SEP/PA_AOP) 及
② 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 (MPF(S) — P(M)) 或
③ 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申請表 (MPF(S) — P(C))

若 台端日後不欲接收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宣傳資料及直銷推廣,請於下列表格內加上剔號及提供相關資料,並傳真至2854 0880或郵寄至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資料保護主任。

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樓
 本人日後不欲收到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宣傳資料及直銷推廣。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免費提供此項安排

姓名(全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_____
(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只需提供英文字母和首四個數字)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www.bocomtrust.com.hk

自積金供款 (即主體冊子所指的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

透過參與交銀強積金自積金供款(即主體冊子所指的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您可尊享各項靈活方便的安排,輕鬆開始投資計劃,配合您不同的投資喜好!

- 不設最低投資年期
- 可靈活改變供款金額
- 可選擇每月或不定期供款
- 每月最低供款金額為港幣250元
- 首次不定期供款最低供款金額為港幣1,000元
- 無論是否交銀強積金成員均可參加

所需表格: ① 自積金供款參與表格 (SVC_AOP) 及 / 或
② 直接付款授權書 (MPF-DSVC)

僱員自選安排 (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 已於2012年11月1日正式實施。僱員就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享有更大的選擇權,以鼓勵僱員更積極地管理其強積金投資!

- 「僱員自選安排」容許僱員在現職期間,將現職的強積金供款帳戶內,由僱員強制性供款部分所產生的累積權益,每公曆年¹一次²,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受託人及計劃(即新受託人及新計劃)
- 如僱員曾將過往受僱或自僱時所產生的累積權益轉移至現職的供款帳戶內,「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亦有權將該部份的累積權益,隨時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受託人及計劃
- 如僱員選擇轉移累積權益,只需直接與新受託人聯絡,無須透過僱主安排

供款帳戶內 累積權益的種類	「僱員自選安排」 實施前	「僱員自選安排」 實施後
僱主強制性供款	✗ 不可轉移	✗ 不可轉移
僱員強制性供款	✗ 不可轉移	✓ 可每公曆年 ¹ 選擇 一筆過轉移一次 ²
過往受僱或自僱 之強制性供款	✗ 不可轉移	✓ 可隨時一筆過轉移

所需表格: ① 個人帳戶持有人參與表格 (EE/SEP/PA_AOP) 及
② 僱員自選安排 — 轉移選擇表格 (MPF(S) — P(P))

¹ 每公曆年是指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
² 如沿用的計劃(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訂明可多次轉移權益,則不在此限

發行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